

石家庄市统计局

2016 年度决算公开信息

按照《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石家庄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石家庄市统计局 2016 年度相关决算信息予以公开。

第一部分 石家庄市统计局概况

一、石家庄市统计局主要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统计局职能配置、内部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石家庄市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二）拟订统计工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全市统计改革、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统计调查计划和地方统计调查标准、统计调查制度，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三）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市及各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县（市）区生产总值，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四）组织完成国家、省部署的国情国力普查及重要调查任务；研究提出重大市情市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汇

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农业产值、农产品产量、农业产业化、工业、能源、社会、人口、工资、科技、消费、城镇劳动力、城镇就业、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高新技术产业、省级工业园区主要经济指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运输邮电业、其他服务业、服务业个体户、对外经济和旅游、民营经济、县（市）区社会经济基本情况、乡村社会经济、资源环境、境外来中国大陆工作专家、服务业财务、农村住户、经济社会重点问题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六）组织实施社会发展水平、县域经济发展、节能降耗、城镇化发展、全面小康及农村小康建设进程、农村贫困、资源循环利用、妇女儿童等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七）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个体、私营以及混合经济税收、出口、地质勘查、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房屋、对外贸易、对内经济技术合作及引进内资等基本统计数据。

（八）组织各县（市）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九）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等情况进行统计分

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十）组织管理、审批（备案）各部门、各县（市）区统计调查项目、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组织管理全市统计登记工作；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和规范化建设；组织建立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信息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管理全市统计数据库网络；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二）协助管理各县（市）区统计部门领导班子；指导县（市）区地方调查队业务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配合省统计局组织管理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工作；监督管理全市统计经费和市财政提供的专项经费。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石家庄市统计局决算单位构成

石家庄市统计局由局机关、石家庄市普查调查中心、石家庄市统计大数据中心和统计信息中心构成。预算和决算由局机关统一编制，没有二级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石家庄市统计局 2016 年度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石家庄市统计局		2016年度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122.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3,154.0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23.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3,122.47	本年支出合计	52	3,177.0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661.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606.73
	27			55	
总计	28	3,783.81	总计	56	3,783.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1 -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统计局		2016年度						公开02表
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22.47	3,12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0.47	3,09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090.47	3,09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1,982.83	1,98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5	1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4	信息事务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89.76	18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6	统计管理	406.43	40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02	应用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2.%d -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石家庄市统计局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77.09	2,351.84	825.2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4.09	2,351.84	802.24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154.09	2,351.84	802.24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2,351.84	2,351.84	0.00	0.00	0.00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5	0.00	11.45	0.00	0.00	0.00
2010504	信息事务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53.51	0.00	153.51	0.00	0.00	0.00
2010506	统计管理	209.72	0.00	209.72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62.69	0.00	262.69	0.00	0.00	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33.87	0.00	33.87	0.00	0.00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71.00	0.00	71.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3.%d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石家庄市统计局		2016年度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22.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083.09	3,083.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23.00	23.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122.47	本年支出合计	53	3,106.09	3,106.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590.3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606.73	606.7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90.34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3,712.81	总计	58	3,712.81	3,71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石家庄市统计局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06.09	2,351.84	754.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83.09	2,351.84	731.2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083.09	2,351.84	731.24
2010501	行政运行	2,351.84	2,351.84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5	0.00	11.45
2010504	信息事务	60.00	0.00	6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53.51	0.00	153.51
2010506	统计管理	209.72	0.00	209.72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62.69	0.00	262.69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33.87	0.00	33.87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00	0.00	23.00
20701	文化	23.00	0.00	23.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23.00	0.00	2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5.%d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石家庄市统计局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工资福利支出	1,677.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5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基本工资	476.90	30201	办公费	13.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津贴补贴	726.29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奖金	44.98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0.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绩效工资	36.63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81.00	31008	物资储备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2.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5.81	30211	差旅费	28.4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离休费	11.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退休费	142.83	30213	维修（护）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抚恤金	60.04	30215	会议费	0.57	31020	产权参股	
生活补助	2.25	30216	培训费	0.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住房公积金	103.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15.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14.05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采暖补贴	104.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9	399	其他支出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13	39906	赠与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7			
人员经费合计	2,103.27		公用经费合计				248.58

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统计局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统计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栏 次		1	2	栏 次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2
（一）支出合计	2	69.84	16.65	（一）车辆数合计（辆）	23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67.00	16.65	2. 一般公务用车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67.00	16.65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3. 公务接待费	7	2.84	0.00	5. 其他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2.84	0.00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0.00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0.00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0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6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0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42
			- 9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石家庄市统计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全年财政拨款收入 3122.4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61.34 万元，综合收入共计 3783.81 万元。全年共支出 3177.0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06.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全年共安排支出增加 1446.81 万元，实际支出增加 1108.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长了人员经费，增加了周期性统计专项调查和统计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全年财政拨款收入 3122.47 万元，其中：统计信息事务经费 3090.47 万元，科学技术收入 7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1184.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长了人员经费，增加了周期性统计专项调查和统计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全年共支出 3177.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1.84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 825.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支出 1108.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长了人员经费，增加了周期性统计专项调查和统计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22.47 万元，年

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90.34 万元，共计 3712.8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了 1446.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长了人员经费，增加了周期性统计专项调查和统计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了 496.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长了人员经费和统计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

全年共支出 3106.0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加了 1037.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长了人员经费，增加了周期性统计专项调查和统计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了 480.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长了人员经费和统计大数据平台建设经费。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9.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 67 万元；公务接待费安排 2.8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安排。

2016 年全年，“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6.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5 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 5.22 万元，完成年初该部分预算的 24.9%；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相比减少 0.6 万元；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任务，无出国任务，严控了车辆外出，降低了消耗成本。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市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坚持服务大局，严格绩效管理，合理使用经费，全市统计

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取得重要进展和实质突破。

(一) 认真抓好各项统计工作。全面落实国家、省各项统计制度，规范数据生产流程，落实工作责任，严把源头数据质量关，全面开展以石家庄统计大数据平台为依托的地方统计调查，各项统计工作质量显著提升。完成地区资产负债方案的试点工作、GDP核算和民营经济调查；加强工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监测；开展城镇化监测和城镇人口抽样调查及开发应用；强化农业产业化网上直报改革；强化服务业规上规下全行业统计，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开展限上限下批零住餐企业数据采集分析；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预审预报、动态监测和商品房去库存调查；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调查和文化、妇儿调查，开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服务业企业和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企业调查；强化全市能源消耗和生态监测预警；加强城乡划分工作，双基建设全面达标；开展深度调研，积极推进“石家庄宏观数据发布库”建设；全面加强网络安全培训，加强教育培训，圆满完成国家职称考试组织工作；机关管理、财会后勤、安全保卫、信息宣传、公文处理、机要档案、保密管理、督查督办等工作再上新台阶；强化统计分析，为发挥统计参谋助手职能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 协调推进宏观运行监测。一是搞好每月运行预测预警预告。35个部门每月三次对经济运行的趋势、特点、问题及指标

情况进行预测预判。**二是**联合开展专题调研。对“三去一降一补”的积极影响、重点项目的拉动作用、产业结构调整及利税贡献等关键问题进行多部门联动调研，提出有效对策。**三是**开展产业对接。促进全市工业企业、工业产品扩大在本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扩大本地商超、市场对本地产品的推广营销率，努力实现工业、服务业的产业互动协作，促进三次产业结构优化。**四是**强化各专业、各系统市县联动。通过经济运行联席会机制，对全市“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高质量开展三农普工作。立足于打造“责任农普、品质农普”，着力抓好“五个到位”。**一是机构人员落实到位。**全市23个县（市）区、220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全部成立了农普领导小组和办公室，4112个行政村（街道办）全部成立了农普工作小组，全市共选聘普查指导员4748名、普查员16721名、PDA操作员8000名。**二是经费物资保障到位。**2016年市、县两级财政分别落实普查工作经费400万元和600万元；入户登记使用的各种物资也全部于摸底工作开始前发放到位。**三是培训到位。**2016年10月，市农普办编排摄制完成农业普查培训教程，对全部普查人员实现规模化、标准化和网络化精准培训，对全体普查人员做到全覆盖。**四是清查摸底到位。**完成了1.7万个普查小区、174万户登记对象的清查摸底，增补涉及土地的关键性指标，把控了

摸底数据质量。**五是宣传到位。**开通“三农普”大喇叭广播宣传直通车；开展“文化惠农巡演”、“农民健身在我家”等多种活动；开通微信公众号、市农业普查群以及县（市）、区蓝信工作平台等自媒体工作交流平台；在石家庄电视台每天六次播出国家和省下发的广告公益宣传片；开展农普主题统计开放日活动。农普各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受到了国家、省农普办的充分肯定。

（四）积极拓展社会民生调查。组建统计志愿服务调查队，利用网络（短信）调查、计算机辅助电话（CATI）、实地入户和街头随访调查等多种方式，开展公交载客量调查、大学生创新创业调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调查、群众安全感调查、小康社会建设满意度调查、公共自行车出行意愿调查、三乱调查、全国社会心态调查等二十余项范围广、影响力大的社会调查，了解社情、问计于民，充分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提高了政策决策的科学性。社会调查工作的成效多次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的表扬和国家、省、市主流媒体的报道，成为一道靓丽风景。

（五）大力开展统计宣传。一是主题宣传。策划实施以“农业普查福到农家”为主题的“中国统计开放日”系列宣传活动。在《石家庄日报》头版刊发专稿《石家庄“三农”十年——2005—2015年统计数据全景图》，数说“三农”十年，聚焦发展成就，并联合省、县统计局举办第七届统计开放日，突出农普主题，营

造浓厚氛围。**二是网站宣传。**提升统计内、外网影响力，新增走进统计、指标解释、权威解读、统计文化、重点专题、数据查询、统计培训等丰富内容，促进统计知识的普及和统计开放度的提升。**三是媒体宣传。**国家、省、市媒体对我市统计改革、大数据开发应用、空气净化产业导入、社情民意调查等具有创新性、实效性的亮点工作进行报道，努力营造大统计的新格局。**四是公众宣传。**利用创建文明城市等社情民意调查的机会走入社区、企业、学校，向社会公众宣传统计法，提升统计影响力。

(六)加快大数据应用，走出统计创新路径。立足面向决策、面向企业、面向公众的服务宗旨，“石家庄统计大数据平台”在2016年全面实现了八个系统功能，并于9月18日通过了以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刘世平博士为组长的统计大数据专家组的论证评审，受到业内外一致认可，并于12月进行了全市统计系统应用培训。一是向下延伸，使地方数据采集从无到有。二是横向延伸，使部门数据共享从无到有。三是纵向延伸，使宏观数据查询系统从无到有。四是向上延伸，目标考核监测系统从无到有。五是向空间延伸，电子地理信息系统从无到有。六是向服务延伸，社会调查综合系统从无到有。七是向素质延伸，平台式统计教育培训从无到有。八是向内延伸，工作效能管理系统从无到有。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8.58万元，比2015年增加了134.08万元，增长117.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的改革。

2、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2.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6.27万元。全年共安排政府采购335.1万元，实际采购与计划相比增加83.3万元，主要是采购工程增加176.27万元，采购货物减少92.97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没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4、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6年本部门全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